

## 高雄市議會 函
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  
號

承辦人：蘇美英

聯絡電話：07-7470171#353

傳真：07-7108256

E-mail：mei@k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會財字第1101500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總預算案審議總表、110年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總表  
(398000000A\_1101500002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98000000A\_1101500002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貴府函請審議「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 
及綜計表，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」案，復  
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9年9月18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930838100號  
函。

二、案經本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6次、第7次會議決議：

(一)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決議：

- 1、歲入預算刪減1億9,590萬元、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 
5,711萬8千元。
- 2、歲出預算刪減2億5,301萬8千元。
- 3、審定總預算為歲入1,458億9,041萬1千元，公債及賒借  
收入102億928萬9千元。歲出1,520億9,970萬元，債務  
還本40億元。
- 4、修正明細、附帶決議：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。

高雄市政府 1100204



\*11000604900\*

(二)110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：

1、營業基金：

- (1)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：照案通過。
- (2)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詳如附表)

2、作業基金：

- (1)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2)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詳如附表)
- (3)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4)高雄市立各醫療院(所)醫療藥品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5)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6)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詳如附表)
- (7)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8)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詳如附表)
- (9)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詳如附表)
- (10)高雄市住宅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11)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詳如附表)

3、債務基金—高雄市債務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4、特別收入基金：

- 
- (1)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2)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、附帶決議詳如附表)
- (3)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4)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詳如附表)
- (5)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6)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7)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8)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9)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10)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11)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5、資本計畫基金—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：修正通過。  
(修正明細詳如附表)

6、綜計表：除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、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、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修正通過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檢附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本會全體議員、本會議事組、各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